



投资监理工作函

DAHUA/PD-05-T-08

编号：大华 262123G021（26 联-11）

主送：上海市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

抄送：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题：关于嘉定区 2026 年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咨询意见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

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接受贵单位委托，为嘉定区 2026 年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提供投资监理服务。现我司对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核依据

- 1、《嘉定区 2026 年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嘉建管审〔2026〕5 号）；
- 2、嘉定区 2026 年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及上海市建设工程相关现行取费文件；
- 4、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 2026 年 2 月总站信息价中的工料机信息价和市场询价。
- 5、其他依据；

二、对工程量清单的审核意见

- 1、北大街温宿路路口 1150*1150 钢筋砼井 2.0m 清单工程量为 2 座，根据招标图纸，经复核，建议调整为 1 座；
- 2、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和项子目名称符合 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主要工程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完整且与招标图说明一致。
- 2、工程量清单项目采用定额的合法性、选用或取定定额子目基本合理、工料机单价的基本合理。
- 3、本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取费经审核均符合现行文件标准。

三、最高限价的审核意见

本工程批复中工程费用为 272.88 万元，由相关参建单位标前会议对本工程清单、限价初稿研讨后，按批复及建设单位要求，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我公司对原上报控制价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经审核控制价为 270.1348 万元，建议按此金额作为本项目





投资监理工作函

DAHUA/PD-05-T-08

编号：大华 262123G021（26 联-11）

主送：上海市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

抄送：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题：关于嘉定区 2026 年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咨询意见

最高投标限价。

四、招标文件审核

1、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第 2 条投标报价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 定额（2016 年）》；”建议修改为“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 定额（2016 年）》”

2、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结算原则中第 1 条工程量清单说明：“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建议修改为“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3、合同专用条款第 7.2.2 条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建议修改为：“①、预付款为工程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的 20%；②、进度款：施工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每月付款，经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和投资监理工程师核实认定后按承包人上月完成合同内工作量的 80%（含 100%的本期发生的人工费）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③、审价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金额 3%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保修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

4、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合理，我司无异议；

上述意见如有不妥，请反馈。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嘉定项目部

2026 年 5 月 30 日

编制人：苏庆华

审核人：曹健

审定人：童景锋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 ZIP:200001

TEL: 021-63238528

E-mail:dahua@dahuacpa.com

FAX: 021-63238522

